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明儀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7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明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執行羈押。茲抗告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判處重刑在案，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一般正常之人之合理判斷，已足認抗告人犯上開重罪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因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115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始終自白認罪，亦無任何脫免刑責之情，並無理由及誘因逃亡，羈押原因不存在，亦無羈押之必要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准予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，以符比例原則云云。惟按有無羈押之必要性暨應否依法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且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抗

告之適法理由。原裁定對其憑何認定本件抗告人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依法延長羈押之必要，已敘明其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核其所為論斷及裁量，並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